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

### 第五届会议

2003 年 4 月 7-11 日，罗马

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合作

### 暂定议程议题 8.5

1.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局继续进行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在加强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合作的计划，并继续开展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在有关转基因生物、生物安全和入侵物种方面的工作。
2. 各成员将忆及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中包括了对关于植物检疫证书与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18.2 条所产生的证据问题之间关系的讨论。在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召开了一次非正式会议，会上各成员讨论了采用植物检疫证书解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证据问题。该会议建议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目前不在这个问题上继续进行讨论。
3. 提请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注意下列文件和进展。
4.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出席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六次缔约方大会。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的若干成员也派遣植物检疫专家作为国家代表出席了该次会议。在该次会议决定中提出和记载的建议可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http://www.biodiv.org/convention/cops.asp>。与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尤为相关的决定有：
  - VI/20，与其它组织、计划和公约的合作
  - VI/23，威胁生态系统、生境和物种的外来物种。
5. 此外，第六次缔约方大会对拟通过的*对威胁生态系统、生境和物种的外来物种的预防、引进及降低影响 15 条准则*进行了研究。第六次缔约方大会的某些成员对在通过这些准则时未能达成共识表示关切。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  
粮农组织会议文件多可见因特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6.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对第六次缔约方大会提出的，特别是在制订或修改现有植物检疫措施国际标准时考虑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的要求予以了回应。目前有 3 份有关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工作的对植物检疫措施国际标准的增补草案：

- 对植物检疫术语表：对潜在经济意义和有关术语理解的指南，包括环境因素的附注的增补 2；
- 对植物检疫措施国际标准 11 号（检疫害虫的害虫风险分析）：环境风险的分析的增补；
- 对植物检疫措施国际标准出版物 11 号（检疫害虫的害虫风险分析）：转基因活体生物的害虫风险分析的增补。

7. 前两条已经过国家磋商并做了相应修改。标准委员会建议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在这次会议上予以通过。该两条增补直接关系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实施有关外来入侵物种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第 8(h)条的工作计划并遵循了对部分实施第 8(h)条做出了规定的第六次缔约方大会 VI/23 号决定。

8. 第 3 条增补是 2002 年 9 月由专家工作组在渥太华根据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具体要求起草的。该工作组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专家。预期将在 2003 年 5 月由标准委员会对该增补草案进行审议，然后将分发给各国政府进行磋商。这份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专家合作制定的增补标准直接与第六次缔约方大会的 VI/20 号决定相关，该决定号召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卡塔赫纳议定书文件方面进行合作。

9. 2002 年 10 月在罗马召开的战略计划和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对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联络工作给予高度优先。该工作组特别指出两个秘书处持续开展合作的重要性，以便在诸如培训和技术援助、统一术语、制订风险分析程序、确定对外来入侵物种研究的题目和优先领域等方面提出可能的计划。

10.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代表粮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了 2002 年 12 月在罗马召开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责任与救济研讨会。该研讨会由意大利政府组织，由欧洲共同体对专家与会提供经费支持。约 60 名来自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该会议是首次讨论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27 条规定的责任和救济问题，因此首先是确定以后的讨论中需要更全面考虑的问题。会议要点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7 条项下开展活动的范筹。该会议广泛支持创建具有约束力国际法律文件的构想，建议该文件可以或应该相比第 27 条进一步扩大授权，即可以不受卡塔赫纳议定书的限制。例如，讨论包括了贸易和入侵物种的实例。

11. 粮农组织于 2003 年 1 月在曼谷召开了粮食和农业生物安全会议，来自 38 个国家和 8 个国际组织，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食品法典、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国际兽疫局的代表参加了会议。讨论认识到一个更具有连贯性和全面的生物安全方法的长处，这一方法寻求国家或国际层次上生物安全的部门间的合作，而不一定要建立新的或专职部门。能力建设和风险分析的核心作用得到认识，特别是有关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建立或维持其生物安全体系、满足国际标准提供援助。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和植物检疫能力评估均被看作为有助于开发这一能力的模型。国际组织，如法典、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兽疫局和生物多样性公约都被要求考虑在适当的时候在不同的部门通过联合分析方法和统一术语中的区别和共同点，采用协调的风险分析方法。秘书处将向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报告本计划的进一步行动。

12. 下面是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出席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会议的清单：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例会，2002 年 4 月 7-19 日，荷兰海牙
-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02 年 4 月 22-26 日，荷兰海牙
- 生物多样性公约/生物网第三次全球分类学国际研讨会，2002 年 7 月 8-12 日，南非比勒陀利亚

- 全球入侵物种计划研讨会，入侵外来物种：建立整个南亚和东南亚的合作，2002年8月13-14日，泰国曼谷
  -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责任与救济研讨会，2002年12月2-4日，意大利罗马
  - 粮农组织对粮食和农业生物风险管理的技术磋商会，2003年1月13-17日，泰国曼谷。
13.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继续就签署合作备忘录问题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开展讨论，该备忘录承认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有所重叠，因此号召加强公约间的合作，确定合作的领域，特别是：
- 促进各自秘书处的合作，包括通过定期交换相关活动的信息、各秘书处人员参加相关的会议，以及合作编写正式文件；
  - 鼓励在各自公约和卡塔赫纳议定书联络点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换；
  - 促进和便利相互技术支持，以推动国家和区域层次上的能力建设；
  - 推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建立的信息体系之间的联结；
  - 酌情为各公约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技术专家参与对方的相关工作提供便利，以及
  - 帮助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或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与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在相关问题上的协作，包括酌情制定两个公约和卡塔赫纳议定书共同关心的国际标准。
14.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将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于2003年2月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联合会议。将向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提交该会议的报告。
15. 德国政府为2003年9月22-26日将于德国 Braunschweig 召开有关外来入侵物种风险管理中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作用的磋商会提供了资源。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与德国有关部门合作组织该次会议。将向提出资助要求的国家的代表提供经费。
16.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应要求：
1. 记录近期第六次缔约方大会形成的决定和进展。
  2. 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及专家对其为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工作计划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3. 支持战略计划和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建立的把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正在进行的合作和联络给予高度重视的战略方向。
  4. 注意生物多样性公约在责任与救济方面的计划可能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及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发生重叠，并与各国有关当局就责任与救济方面的国家立场的进一步发展进行磋商，以确保达成对政府具有影响及与其他义务相兼容的此类计划的目的和必要性的广泛和共同认识。
  5. 支持秘书处代表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出席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会议的工作。
  6. 注意粮农组织在生物安全方面的工作。
  7. 鼓励有兴趣的成员参加有关入侵外来物种的研讨会。